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秉豐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秉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秉豐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1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
02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03 限之支配。又所謂「限制加重原則」，係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4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5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
06 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07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
08 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
09 間、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
10 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00
11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三、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其具狀稱：對於檢
14 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沒有意見等語。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5 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所示日期
16 分別確定在案；及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另犯附
17 表編號2、3所示之罪，並各經判決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
19 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堪屬正
20 當。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
21 所示各罪，皆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其中編號2及編號3
22 (1)、(2)所示之罪手段、情節有高度雷同，然各次犯罪時間存
23 有差距，是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本質、情境及侵害法益
24 有所重合，然時空關連較薄弱之犯行；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罪，其犯罪手段、情節並所侵害之法益，與附表所示其餘各
26 罪截然不同，合併所定之執行刑應就此部分不法內涵及其責
27 任予以充分評價；並考量受刑人各次所犯之整體實害，及其
28 違反財產法益、國家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治必要
29 性；兼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
30 刑罰矯治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
31 示各罪，於單罪所宣告刑最長刑期有期徒刑4年以上，各罪

01 合併刑期即內部界限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
02 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塗蕙如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新臺幣)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替代役男 無故擅離 職役累計 逾七日罪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1 仟元折算1 日。	107年8月2 7日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108年度 東簡字第 235號	108年10 月1日	同左	108年11 月4日	經本院以10 9年度聲字 第784號裁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1 仟元折算1 日。
2	幫助犯詐 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1 仟元折算1 日。	106年9月 間	本院108 年度簡字 第1991號	108年12 月5日	同左	109年1月 14日	
3	(1)詐欺取 財罪 (2)詐欺取 財罪 (3)竊盜罪	(1)有期徒刑 3月。 (2)有期徒刑 2月。 (3)有期徒刑 3月。 上開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 金，均以1 仟元折算1 日。	(1)107年8 月4日 (2)107年9 月22日 (3)108年1 月22日	本院113 年度易緝 字第4號	113年12 月27日	同左	114年2月 4日	經左示判決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 月，如易科 罰金，以1 仟元折算1 日。